

鍾生呵護公教專案

菁英版

以40歲公教員工投保組合專案，繳費20年期，享1%保費折減，並符合呵護公教團險及鍾生呵護(搭配鍾生呵護Walker附加條款)步數達標條件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組合商品	經典呵護款	進階呵護款	全面呵護款
年繳保費	20,642元 (約1,721元/月) 25,829元 (約2,153元/月)	34,332元 (約2,861元/月) 42,518元 (約3,544元/月)	55,716元 (約4,643元/月) 62,813元 (約5,234元/月)
長照	☆☆☆☆☆	☆☆☆☆☆	☆☆☆☆☆
失能	☆☆☆☆☆	☆☆☆☆☆	☆☆☆☆☆
重大傷病	☆☆☆☆☆	☆☆☆☆☆	☆☆☆☆☆
實支實付	☆☆☆☆☆	☆☆☆☆☆	☆☆☆☆☆
壽險	☆☆☆☆☆	☆☆☆☆☆	☆☆☆☆☆
專案商品	呵護公教團險(2萬) 呵護公教個險(2萬)	呵護公教團險(2萬) 呵護公教個險(3萬) 新真全意(M20)	呵護公教團險(2萬) 呵護公教個險(3萬) 新真全意(M20) 鍾生呵護(50萬)

專案主要保障項目			
長照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一次)	24萬	30萬
	長期照顧保險金(每年)	49.4萬	61.8萬
失能	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次)	24萬	30萬
	意外生活補助保險金(每年)	49.4萬	61.8萬
實支實付	住院雜費(限額)	--	20萬
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保險金(一次)	--	--
壽險	身故/完全失能/祝壽保險金	--	--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1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3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040號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Walker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125號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04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11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7599號函修正

註1：呵護公教團、個險之長照與意外1-6級失能為擇一給付。
註2：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指定期間」內累積指定單月達標次數可獲得身故/完全失能/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額外之給付。
註3：各保障項目之條件及限制詳參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8%，最低15.4%；「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1%，最低16.0%；「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或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加保人自加保日)開始所發生的疾病。
- 「阿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30日，國泰人壽對「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重大傷病範圍」：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國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T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T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註：由於「阿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國泰人壽 鍾生阿護重大傷病 終身保險(ZCD、ZCE)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	14%	12%	14%	10%	11%	13%
10	18%	15%	18%	13%	14%	17%
15	20%	18%	22%	15%	16%	20%
20	21%	19%	24%	16%	18%	2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